



232912050032

检测报告

青 HD[2025D]第 029-5-2 号

项目名称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
(半年测)

委托单位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5 年 7 月 9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32912050032

名称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海湖大道 40 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（含食品）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8 日

有效期至：2029 年 05 月 27 日

发证机关：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 报告无本公司  章，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；
-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
- 3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；
-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5 委托送检时，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；
-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
-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 40 号

电 话：0971-6288396

邮 编：810016

邮 箱：qhhdjc@163.com

一 检测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（半年测）	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（自采）
采样日期	2025 年 6 月 25 日	分析日期	2025 年 6 月 25 日-7 月 5 日
项目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	联系人	胡麟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联系电话	147 0978 5118
检测内容			
依据委托提供的方案进行检测： 1、检测点位布设： 有组织废气：在二期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8（QY4#）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1 个检测点位。 2、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：*氟化氢。（*外委分包） 3、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（半年测）			

二 检测分析方法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	检出限
1	*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688-2019	ZR-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D-YQ-040（B） MH3041B 型烟气采样/含湿量 测试仪 HD-YQ-086 CIC-D120 离子色谱仪	0.08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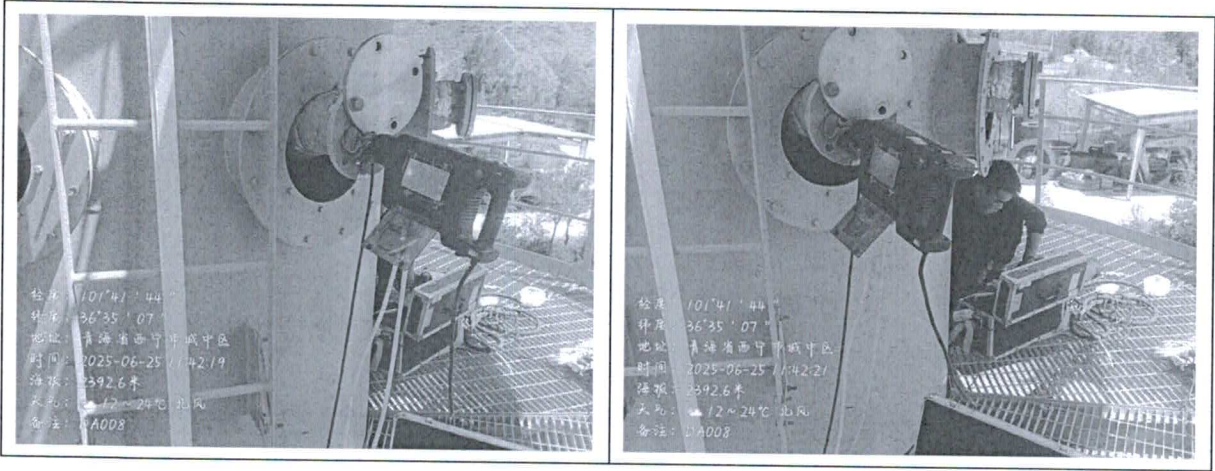
三 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m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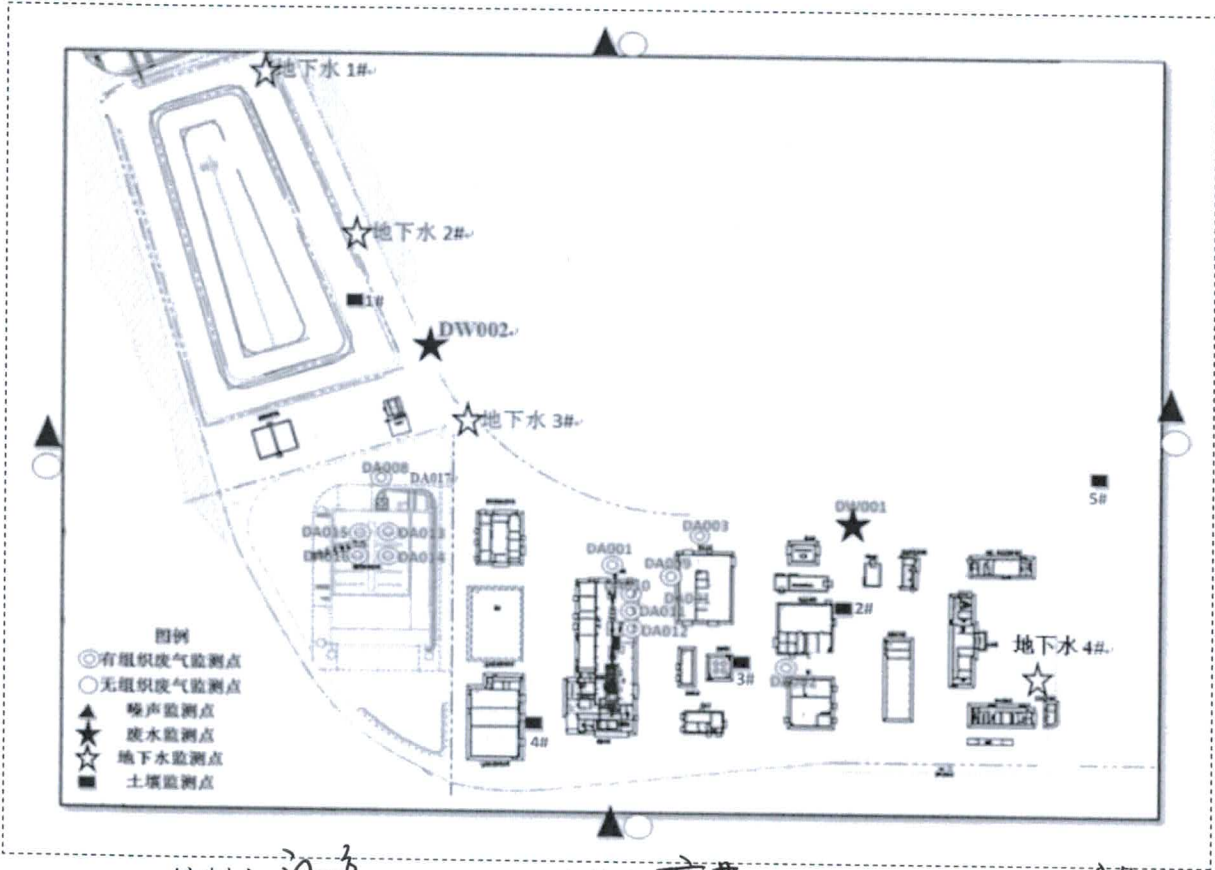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项目			2025 年 6 月 25 日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排放限值
二期回转窑废气 排放口 DA008 （QY4#） E101°41'45.14" N36°35'7.40"	*氟化氢	实测	0.38	0.36	0.25	0.33	4.0
		折算	0.50	0.46	0.40	0.45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9739	9716	9686	9714	--
	含氧量（%）		13.4	13.1	14.7	13.7	--

备注	1、二期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8（QY4#）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，基准氧含量 11%。 2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范围内，故而外委分包，检测结果出自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（CMA222812051533），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[2025]6981 号。
----	---

四 检测点位影像资料



五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梁鸣
日期: 2025.7.9

审核人: 郭芮
日期: 2025.7.9

签发: 孔令俊
日期: 2025.7.9